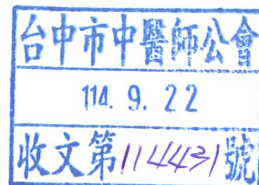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116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動力式輪椅（電動輪椅）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（電動代步車）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41668005號書函及114年9月2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於114年6月3日召開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9屆第2次會議，針對除車站等連結戶外場所之交通設施及運輸工具外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進行報告，會議決議：「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進入公共設施室內場所原則如下：(一)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。(二)最大速限小於10公里/小時。(三)車身尺寸寬度小於80公分、總長度小於120公分。」。
- 三、依據前開決議，係基於兼顧多數人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使用動力式輪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作為行動輔具之權益下，對於使用範圍予以規範；惟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，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、設備或享有權利。」，故即使身心障礙者使用不符前開規定之動力式輪

椅(電動輪椅)及醫療用電動代步器(電動代步車)，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仍應提供其他替代方案，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出公共設施場所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5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